十三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大楼医用吊桥吊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大楼医用吊桥吊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 9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

日期：

盖章

年 月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湖北蓝宗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湖
北蓝宗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麦积高等一人民医院）的（麦积高等
[illegible]
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，制造商为（江苏后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
从业人员 [illegible]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[illegible]
[illegible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
[illegible]
和不存在与本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